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可能收購阿根廷兩個勘探及 潛在開採特許權區進一步權益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出。

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買方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持有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約9.25%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賣方同意於緊隨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意向書之後九個月內只會與買方進行磋商。緊隨簽訂意向書後，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訂金」)。倘由簽訂意向書當日起計九個月內雙方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且意向書之獨家期並無獲延長，則

* 僅供識別

意向書將自動終止，而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訂金。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買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展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審查、業務及技術估值以及法律盡職審查，而賣方同意竭盡所能協助買方及／或其代理進行有關盡職審查，並充分合作。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先決條件)尚未協定，仍有待買方與賣方作進一步磋商。

訂立意向書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油氣勘探及開採、買賣石油及金屬產品、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及一般貿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全部股權，後者持有特許權區之60%權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已在特許權區展開勘探計劃，包括計算及分析特許權區之地震數據及鑽探結果。此外，本集團亦完成維修特許權區內兩口現有油井。預期上述兩口現有油井將在完成安裝生產設施後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展開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將繼續對特許權區進行地質研究，並根據地質研究結果設計開採計劃。本公司對特許權區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感樂觀，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能付諸實行，將為本公司增加投資於特許權區之良機，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買方與賣方尚未就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